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林厅、水产局关于 加快发展稻田养殖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5〕47号 1995年5月1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农林厅、水产局《关于加快发展稻田养

殖的意见》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情况，予以贯彻落实。

关于加快发展稻田养殖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近两年来，我省稻田养殖发展很快。1992年，全省仅有3处试点，面积百余亩。1994年，稻田养殖面积扩大到8.46万亩，产量1230吨。稻田养殖的发展，把我省传统的稻

田养殖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主要表现为养殖对象由常规品种转向名优品种，养殖内涵拓宽；稻田种养综合利用，经济效益大幅度上升；稻田养殖稳粮保供增效，农民积极性较高。

我省稻田养殖虽然有了较大的发展,但与农业部的要求和兄弟省稻田养殖发展速度相比,差距很大。去年9月,农业部在辽宁省召开了全省稻田养鱼(蟹)现场会。12月,经国务院同意,农业部下达了《关于加快发展稻田养鱼促进粮食稳定增产和农民增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从今年开始,全国的稻田养鱼面积每年增加500万亩,到2000年,全国的稻田养鱼面积达到5000万亩,占可养面积的50%。去年,四川省的稻田养鱼面积达到600万亩,湖南省已超过300万亩,黑龙江、江西、贵州等省均突破100万亩。今年,农业部要求我省新增稻田养鱼(蟹)面积30万亩,任务十分艰巨。

我省现有水稻田3000多万亩,其中适宜稻田养殖的面积1000多万亩,发展潜力很大。为认真贯彻落实农业部的《意见》,加快我省稻田养殖的发展步伐,我们规划,今后三年内,每年新增稻田养殖面积30万亩,到1997年,全省稻田养殖面积达到100万亩,2000年,争取达到200万亩。为实现上述规划目标,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稻田养殖的重要性,加大宣传发动力度

利用水稻田发展稻田养殖,粮渔互促,优势互补,是加强农业的一项重要举措。

首先,加快发展稻田养殖,对于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引导农民致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有着较大的推动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单纯种粮,特别是一些低洼易涝的低产田,每亩仅能获利200—300元,农民种粮积极性不高。而在种植水稻的同时,利用稻田发展鱼虾蟹的养殖,既不破坏农田基本结构,又不额外占用农田,还能获得水稻增产、鱼虾蟹丰收,每亩获利千元以上,高的可达2000元以上。稻田养殖的比较效益高,现已成为广大农民致富的有效途径。

其次,加快发展稻田养殖,对于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三高”农业、创汇农业有着较大的推动作用。稻田养殖是一种内涵扩大再

生产,是对稻田资源的综合利用,立体开发,不仅可以大幅度增加食物总量,而且可提供产品出口,提高农田的有效产出,符合我省省情和效益原则,是当前发展“三高”农业的有效途径和基本模式。

再次,加快发展稻田养殖,对于当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规模经营起着重要的推进作用。发展稻田养殖,需要统一组织田间工程建设,统一供水治虫防病,统一供应苗种、农用物资,统一组织产品销售,需要将责任田和口粮田分开,实行规模经营。加快发展稻田养殖,必将推进农田向种植、养殖大户流转,推进农业实行专业化生产、社会化服务、一体化经营的进程。

第四,加快发展稻田养殖,对于建立生态农业、维护生态平衡起着重要的推进作用。鱼虾蟹在稻田中养殖,既能除草、治虫,还能肥田,促进水稻增产。水稻田又为鱼虾蟹提供了良好的生长栖息场所和丰富的天然饵料,有利于鱼虾蟹的生长育肥。这样,稻田少施或免施化肥、农药,为改善农业生产环境、建设无公害农业创造了条件。

因此,加快发展稻田养殖,是当前农业生产中的一项具有综合效益的系统工程,是一项一举多得、利国利民、振兴农村经济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和农业、水产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宣传发动,积极组织实施,加快我省稻田养殖发展步伐。

二、坚持因地制宜,搞好规划布局

发展稻田养殖,要坚持因地制宜,按照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社会化服务、一体化经营的要求,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要以稳粮增收为目标,以名优品种养殖为重点,以科技为动力,抓好基地建设,实行规模经营,搞好苗种、饲料配套,实行系列化服务。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我们规划,今后全省发展稻田养殖的重点,以里下河和洪泽湖、高宝邵伯湖、骆马湖、长荡湖等水网地区为主,

实行“三个坚持、二个结合”。坚持以利用低洼地、一熟田为主,并把田头沟、排水河充分利用起来,不挖或少挖农田;坚持集中连片发展为主,以村、组为单位,统一规划布局,统一组织实施,建设一批稻田养殖的专业村;坚持以规模经营为主,把责任田和吨粮田分开,鼓励种植大户招标承包,推进农田向种植、养殖大户流转,为发展专业化生产创造条件。把稻田养殖田间工程建设纳入农田水利建设的统一规划,与改造低产田结合,与农田水利建设结合。通过发展稻田养殖,建设大面积高产稳产高效农田。在稻田养殖田间工程建设上,要坚持高标准、高起点,按照水稻亩产400公斤以上、优质鱼100公斤以上或蟹虾30公斤以上、亩毛利1000—2000元的要求,进行统一规划建设,做到田埂坚实,田块不渗不漏,稻鱼生长空间布局合理,鱼沟(蟹沟、虾沟)可按稻田总面积的15—20%规划;排灌系统设计科学、高灌低排,灌排分开,并要服从统一供水、统一防病治虫的需要,防逃设施安全可靠。整个田间工程建设做到规范化。

三、依靠科技,不断提高稻田养殖技术水平

稻田养殖技术性强。各地要积极组织农业、水产科技单位和科技人员,围绕稻田养殖中的技术难点,开展科研攻关,为加快发展稻田养殖提供新技术、新品种。要充分发挥省、市、县、乡四级农业、水产技术推广机构的作用,组织科技人员,深入生产第一线,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承包、技术指导与技术培训等服务,抓好试验示范点,大力普及稻田养殖技术。

要采取多种措施,建立苗种生产基地,搞好苗种服务。当前要努力扩大沿海河蟹、罗氏沼虾养殖场生产能力,并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建设一批河蟹、罗氏沼虾、青虾以及鲫鱼等名优种苗培育基地和原(良)种场。改进培育技术,为稻田养殖提供适养种苗。同时,还要通过系统选育、杂交育种等技术措施,选育一批适宜稻田养殖的水稻品种。

配合饲料的研制与生产也是发展稻田养殖的一项基础建设。要充分发挥现有渔用配合饲料厂的作用,积极生产鱼虾配合饲料。要组织科研攻关,研究新的配方,改进生产工艺,提高质量,为加快发展稻田养殖生产服务。

四、落实优惠政策,增加开发投入

稻田养殖是一项巨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制定优惠政策和必要的资金投入给予扶持。特别是稻田养殖起步阶段要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放水养鱼”,启动发展。省财政厅对稻田养殖基地县在起步阶段,给予适当扶持。各地也要把发展稻田养殖及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纳入大农业的统一规划,列入农业资源综合开发、粮棉大县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黄淮海开发、“菜篮子”工程建设等项目中,统一规划部署。各级财政、农行也要把发展稻田养殖作为优先扶持的项目,优先安排农贷。省科委要将稻田养殖作为一个重要技术开发项目,安排一定数量的科研经费,支持科研单位开展科研攻关,建立科技示范点。各市、县科委也要给予大力支持。

五、抓点带面,狠抓落实

稻田养殖是一项新的事业。各级农业、水产主管部门要相互支持,紧密配合,当好政府参谋,抓好不同类型的稻田养殖高产高效示范点,不断总结经验,实行分类指导。已有稻田养殖的地方,要认真总结经验,扩大规模。还未发展的地方,要认真抓好示范点,典型引路,以点带面,逐步推开,并搞好苗种、饲料、农药、化肥、技术、资金和产品销售等产前产后服务。各级渔政机构要加强稻田养殖的渔政管理,打击偷、抢、毒、炸鱼的不法行为,维护生产秩序,依法保护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稻田养殖快速健康发展。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江苏省农林厅

一九九五年三月